**苏州日化**

2019年第5期 总第159期

2019年5月14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 江苏省药监局2019年全省化妆品监督检查计划解读
* 江苏日化协会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标准化技术专业委员会会议纪要
* 江苏日化协会关于发布《化妆品用原料 纯化水》团体标准的公告
* 药监局：网销化妆品必须提示“不能替代药品”
* 第九届（2019）中马油脂化工研讨会暨第十二届中国油脂化工行业年会将在江苏镇江召开
*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的通知
* 关于化妆品包装上的标注还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呢？
*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抗（抑）菌剂有效成分名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 管理好化妆品原料 就是管理好化妆品安全的基础
* 关于为化妆品行业企业提供日化原料检测服务的通告
*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标识名称为“茶麸神洗索菲雅染发膏”等假冒化妆品的通告
* 化妆品中的香精与香料有区别吗？
* 药监局：关于取消36项证明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4号）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

4月27日，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明确指出，根据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对所有化工生产企业进行评估，不达标的立即停产、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对化工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D类企业加快关闭退出。严格停产整改企业复产验收程序。

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压减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安全风险高、环保管理水平差和技术水平低的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推动产业关联度高、安全和环保达标的企业搬迁入园，完善化工园区产业链；压减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数量。对规模以下企业进一步排查摸底，评估安全和环保风险，不达标的企业2020年底前全部关闭退出，达标企业鼓励进入化工园区发展。

本刊注：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2019年4月27日以苏办（2019）96号文件，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文件明确整治企业，附件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代码为：251，261-266目录。化工整治目录中，没有代码268中类，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小类：2681肥皂及洗涤类制造；2682化妆品制造；2683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684香料香精制造；2689其他日用化学品产品制造。文件政策界限清晰，日用化学品行业不是化工行业，不属于化工企业关停治理范围。前段时间，江苏对日化企业列入化工行业是错误的，对日化企业的新建、拆迁、扩建、增项等都不予支持，影响了日化行业发展。日化行业的产业链长，带动原料、包材瓶子、模具、印刷、纸箱、机械设备、仓储物流等，对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兄弟省市把日化行业作为朝阳行业，发展行业，都市时尚产业。日化产品不是化工产品，但是，我们作为行业协会要加强行业自律，日用化学品企业要承担社会责任，自觉搞好环境保护，自觉治理清洗设备与工具的污水，坚决杜绝污水乱排乱放现象，要经得起环保部门、安监部门的检查，让地方政府放心！





江苏省药监局2019年全省化妆品监督检查计划解读

目前，我省有283家获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有 32家，婴儿和儿童用护肤品的29家，全省所有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和婴幼儿护肤品的重点企业有50家（有企业既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又生产婴儿和儿童用护肤品），这些产品安全风险系数相对较高，需要进行重点监管。根据国家药监局加强化妆品事中事后监管，把好上市后产品安全关，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有关部署，结合我省实际，省局制定了2019年全省化妆品监督检查计划。

1. 检查计划的指导思想和目的

检查计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最严”要求为导向，围绕中心任务，树立科学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动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贯彻落实,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断提升全省化妆品生产质量安全水平。

检查计划有三个特点：

一是探索创新化妆品监管方式。今年以来，省局加快建立健全基于风险管理的监管制度，逐步完善监管档案，对企业实施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形成重点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相结合的监管模式。此次检查计划就是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管开展重点监管和双随机监管相结合的尝试。

二是明确省局机关职能处室与检查分局的事权。在检查计划中对省局和检查分局的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人员进行了明确，既分工合理，又相互配合。实行抽查事项清单管理，提高监管效能，减轻企业负担。

三是落实风险防范要求。该计划进一步加强了风险排查内容，通过开展全面排查，摸清监管底数，并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通过监督检查，科学评定风险等级，建立健全数据监测、情报分析和风险研判机制，增强监管的主动性、敏锐性和精准性，为防范化解化妆品安全重大风险夯实基础。

1. 检查的对象和主要内容

我省有283家获证的化妆品生产企业，根据风险程度高低采用不同监管方式，即对特殊用途化妆品以及婴儿和儿童用化妆品生产企业（50家）实行重点监管，对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233家）实行“双随机”检查。在具体的工作分工中，省局承担重点企业的监督检查任务，对这50家企业实施全覆盖检查。同时，还对市场抽检不合格频次高、不良反应多、投诉举报集中的生产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对近几年监督抽检存在问题以及国家局组织的飞行检查涉及我省的生产企业实施跟踪检查。

设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建完成的检查分局）承担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任务，辖区内化妆品生产企业数少于10家（不含10）的市局实施全覆盖检查，企业数10家以上的市局按20%的比例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实施检查。

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等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检查人员将检查企业是否遵守国家化妆品相关法规，以及执行化妆品相关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情况。重点检查以下内容：是否存在使用禁用原料、未经批准的新原料或违规使用限用原料生产化妆品的行为；化妆品相关包装标识是否符合规定；生产检验记录是否完整、可追溯；生产的化妆品是否获得批准或按规定备案等。

1. 检查方法和要求

为确保检查效果，全部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检查。该计划还明确了检查要求：

一是突出风险监管，通过排查摸清企业情况，建立完善企业监管档案。结合企业产品特点及产品抽验、不良反应监测等情况，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督促落实整改，对现场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实现闭环管理。

三是加强风险研判，进一步改进完善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和信用管理打下基础，切实防范化解化妆品安全重大风险。四是坚持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来源：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日化协会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

标准化技术专业委员会会议纪要

2019年4月26日，在苏州南亚宾馆召开了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江苏日化协会）科学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委）、标准化技术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第二次工作会议。

此次会议应到43人，实到38人，会议由江苏日化协会理事长、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主持。

参加此次会议主要领导有科技委主任、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原院长张卫明，科技委秘书长、南京野生植物综合利用研究院日化所所长马世宏，科技委副主任、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副院长高巍，科技委副主任、江南大学教授曹光群，标委会主任、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健，标委会副主任、苏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副主任朱振华，标委会副主任、苏州博克企业企业集团副总经理吴雪华,江苏日化协会副理事长、扬州戴春林化妆品有限公司董事长穆鸿骏及科技委、标委会常务委员和委员们。

会议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开展：

1、马世宏向大会作科技委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2、张健向大会作标委会2018年工作总结及2019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3、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东吴香精公司董事长陈民向大会作科技委、标委会人员结构调整的通报，并由李君图理事长为新加入科技委和标委会的成员颁发证书：聘江苏日化协会副理事长、江苏奇力康皮肤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吴克为标委会副主任，聘辉达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严泽民、南京巴黎贝丽丝香水有限公司调香师冯雪梅为标委会委员，聘国家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总工程师徐文君、常州伟博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和伟为科技委委员；

4、江苏日化协会秘书长吴国炎向大会作今年全国、全省日化行业活动安排的情况的通报。

随后，会议围绕以上工作计划及内容进行了交流发言，与会会代表们积极讨论并向大会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希望科技委和标委会发挥作用，积极组织论文发表，科研技术项目申报，加强院企合作，推进产品技术创新，提升企业与协会的影响力。

会议最后，与会代表们一致鼓掌表决通过了江苏日化协会科技委、标委会的工作报告，圆满完成会议各项议程。 （来源：江苏日化协会）

江苏日化协会关于发布

《化妆品用原料 纯化水》团体标准的公告

苏日化协﹝2019﹞18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由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专业委员会、江苏美爱斯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康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科玛化妆品（苏州）有限公司、苏州安特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黎姿化妆品有限公司、苏州绿叶日用品有限公司、苏州尚美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苏州维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莹特丽科技（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起草的团体标准《化妆品用原料 纯化水》，经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组织标准评审专家组审查并通过，现批准发布，编号为T/JSRH 001-2019,自2019年5月7日发布，7月 1日起实施，现予以公告。联系人：吴国炎 李瑶 电 话：0512-65222949/65244077

邮 箱：szdcaok@163.com

附件：T/JSRH 001-2019《化妆品用原料 纯化水》（略）

  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19年5月7日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Home/Show/7441

药监局：网销化妆品必须提示“不能替代药品”

国家药监局日前发布通知，要求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于2019年5月同步上线化妆品消费提示语“国家药监局提示您：请正确认识化妆品功效，化妆品不能替代药品，不能治疗皮肤病等疾病”，提醒广大消费者防范化妆品消费风险。

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区、市)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风险排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化妆品网络抽检，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未按照要求开展风险排查处置工作的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和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必要时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同时，各省(区、市)药品监管部门要对风险排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填写风险排查处置工作表，并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总结报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工作中如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来源：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第九届（2019）中马油脂化工研讨会暨第十二届中国油脂化工行业年会将在江苏镇江召开

2019年6月12-14日将在江苏镇江富力喜来登酒店，召开第九届（2019）中马油脂化工研讨会暨第十二届中国油脂化工行业年会。此次会议由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和马来西亚棕榈油委员会主办、中国洗协油脂化工分会和《中国洗涤用品工业》杂志社承办。

报名网址：[http://hsgjaag.svipmeeting.com/](http://hsgjaag.svipmeeting.com/%22%20%5Ct%20%22http%3A//www.ccia-cleaning.org/content/_blank)

（来源：中洗协）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开展化妆品

“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的通知

药监综妆〔201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生产销售违法化妆品行为，整顿和规范化妆品市场秩序，逐步建立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制度，国家药监局决定自2019年5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排查处置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安全风险，督促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和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落实化妆品经营者主体责任。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针对利用网络（含互联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生产销售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化妆品、假冒化妆品等突出问题，坚持严厉打击违法犯罪与构建监管长效机制并重的原则，推进化妆品安全社会共治，进一步净化线上线下化妆品市场环境，维护公众化妆品消费安全。

二、工作目标

突出问题导向，排查清理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违法产品，以及网上展示的违法产品信息、生产企业和产品虚假资质信息；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督促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建立并执行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实名登记、发现违法制止和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制度；建立长效机制，研究并逐步制定化妆品网络销售监管制度；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公众正确树立安全用妆意识，构建化妆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格局。

三、工作重点

（一）排查清理违法产品。

集中排查清理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非法添加禁用物质化妆品、假冒化妆品、无证生产的化妆品、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未经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经国家药监局或者省级药监局公告或者通告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国家药监局或者省级药监局通知暂停或者停止销售的化妆品、违法宣称药妆、EGF（表皮生长因子）、干细胞等的化妆品等。

（二）排查清理违法产品信息。

集中排查清理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上展示的化妆品违法宣称功效信息，包括：药妆、EGF（表皮生长因子）、干细胞、细胞提取液、胎盘提取液等。严格区别消毒产品、保健食品等非化妆品产品的网络销售分区，排查清理以非化妆品产品冒充化妆品销售的信息。对在网络销售过程中明示或者暗示具有医疗作用、以引人误解或者混淆的企业名称或者商标等代替产品名称进行宣传的化妆品信息，予以集中清理。

（三）排查清理企业及产品虚假资质信息。

集中排查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上展示的化妆品生产企业信息和产品资质信息。及时核对国家药监局对应的数据查询页面，对已吊销、冒用其他企业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未办理延续的企业资质信息，以及已撤销、冒用其他产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超过有效期未办理延续的产品资质信息，予以集中清理。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开展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自查工作。
各省（区、市）药品监管部门要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按照风险排查工作重点和要求全面开展自查，督促其建立并执行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实名登记、发现违法制止和报告、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等制度。加强对平台经营者化妆品监管法规知识的培训，引导其严格履行法定义务。

（二）组织开展化妆品网络销售者自查工作。

各省（区、市）药品监管部门要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的部门组织化妆品网络销售者按照风险排查工作重点和要求全面开展自查，督促其建立并执行化妆品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加强对化妆品网络销售者监管法规知识的培训，引导其守法规范经营。

（三）积极引导行业加强自律、守法经营。

国家药监局指导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的引导作用，倡议作为化妆品网络销售主要渠道的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积极参与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主动承诺自觉抵制利用网络生产销售违法化妆品行为，促进化妆品网络销售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四）宣传教育公众树立安全用妆意识。

结合“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推动主要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于2019年5月同步上线化妆品消费提示语“国家药监局提示您：请正确认识化妆品功效，化妆品不能替代药品，不能治疗皮肤病等疾病”，提醒广大消费者防范化妆品消费风险。以协调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等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用妆、理性用妆知识。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提高化妆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效率。

五、工作要求

各省（区、市）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对风险排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有针对性地开展化妆品网络抽检，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对未按照要求开展风险排查处置工作的化妆品网络销售者和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将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必要时约谈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各省（区、市）药品监管部门要对风险排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梳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填写风险排查处置工作表（见附件），并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风险排查处置工作总结报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工作中如有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告。

附件：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风险排查处置工作表（略）

 国家药监局综合司
 2019年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nmpa.gov.cn/WS04/CL2198/337144.html

关于化妆品包装上的标注

还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问题呢？

消费者在购买化妆品时，第一时间接触的就是化妆品的外包装。而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和品牌方也需要通过外包装上提供的相关信息进行追溯。中国有一句老话：“细节决定成败”，那么，哪些在包材上的小字符，究竟有哪些需要注意的呢？他们提出了这些问题。

问题一：咨询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全成分标注问题

问：您好，按照《GB 5296.3》要求，化妆品全成分按照降序排列，但是没有注明重复成分必须注明一次；咨询国家药监局，他们表示相关管理权已经下放省级管理局；因此，该文讲述的降序是否要求全成分仅需出现一次？

答：《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明确规定：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应真实地标注化妆品全部成分的名称。成分表应以“成分：”的引导语引出。成分表中成分名称应按加入量的降序列出。如果成分表中同一行标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成分名称时，在各个成分名称之间用“、”予以分开。如果成分的加入量小于和等于1％时，可以在加入量大于1％的成分后面按任意顺序排列成分名称。多色号的化妆品在标注着色剂时，应在成分表的结尾插入“可能含有的着色剂：”作为引导语，然后可以按任意顺序排列所有颜色范围的着色剂。

复配成分应按照单一成分折算合计后计入排序，不必重复。

问题二：关于化妆品保质期标注的问题

问：根据国标GB5296.3-2008 6.5保质期应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标注： a).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b).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问题1：以上两种方式是不是只能选择其中一种，可否选择完a).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再加上生产批号？ 问题2：如果选择了a).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内包材瓶器底部可否喷码上批号？企业为了方便追溯，会喷码批号，追溯一般是依据批号进行。

答：《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GB 5296.3-2008）对化妆品保质期和生产批号标注作出以下明确规定：

保质期应按下列两种方式之一标注：a)生产日期和保质期；b)生产批号和限期使用日期。

除生产批号外，限期使用日期或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应标注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企业不论选择何种方式标注保质期，均可以在化妆品包装上再标注生产批号。

问题三：化妆品去屑宣称问题

问：关于化妆品成分己脒定二（羟乙基磺酸）盐，其属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的准用防腐剂，同时其可以用作去屑用途，但在化妆品限用组分中没有对该原料作出限定，且该原料也没有相应的检测方法，如果在洗发水配方中用作去屑剂使用，用量不超过其在准用防腐剂中规定的最大允许浓度，且配方不添加其他去屑剂，是否可以在产品上宣称去屑功效或命名为去屑洗发水？

答：《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己脒定及其盐,包括己脒定二个羟乙基磺酸盐和己脒定对羟基苯甲酸盐，可以作为化妆品准用防腐剂，在化妆品使用时的最大允许浓度为总量的0.1%。企业在生产化妆品时将该原料作为去屑剂使用时并将产品宣称去屑功效时，应有相应文献证明该原料具有去屑剂用途，且使用量应符合《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规定。

问题四：化妆品注意事项问题

问：化妆品注意事项是强制性要设计在盒子上的吗？不写是否不行？

答：按《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凡使用或者保存不当容易造成化妆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化妆品、适用于儿童等特殊人群的化妆品，必须标注注意事项、中文警示说明，以及满足保质期和安全性要求的储存条件等。

GB 5296.3-2008必须标注的内容中， 6.9 标明凡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有要求或根据化妆品特点需要时，应在化妆品销售包装的可视面上标注安全警告用语。安全警告用语应以“注意：”或“警告：”等作为引导语。

问题五：委托商等的标注问题

问：在化妆品标注中，境外委托境内备案的有委托商和被委托商，还能多写一个品牌商吗？

答：境外委托境内，要标识委托方、受托方。品牌商经销商等暂未发现有强制规定。

问题六：化妆品生产商名称标注问题

问：公司名称变更，各项证件已经办理完成。请问在变更公司名称之前的包材是否还可以使用？是否有过渡期？如不能使用，是否有法律法规支撑？

答：许可证变更后生产的产品，要用新包材。

问题七：化妆品备案商标咨询

问：我司产品急于上市，但是目前我们只有TM商标，并无R标；是否可以用该商标进行备案呢？

答：目前并无相关限制。

问题八：防晒化妆品标识

问：防晒化妆品的标识有哪些需要注意的？

答：关于防晒化妆品防晒功能的标识

（一） 凡宣称具有防晒功能的化妆品，标签中必须标识SPF值；可以标识UVA防护功能、广谱防晒功能、PFA值或PA+～PA+++、防水、防汗功能或适合游泳等户外活动。所有标识的防晒功能均必须提供有效的检验依据。

（二） 防晒化妆品SPF值标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当所测产品的SPF值小于2时不得标识防晒效果。2. 当所测产品的SPF值在2～30之间（包括2和30），则标识值不得高于实测值。3. 当所测产品的SPF值大于30、减去标准差后小于或等于30，最大只能标识SPF30。4. 当所测产品的SPF值高于30、且减去标准差后仍大于30，最大只能标识SPF30+。

（三） 防晒化妆品PFA值标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当所测产品的PFA实测值的整数部分小于2时，不得标识UVA防晒效果。

2. 当所测产品的PFA实测值的整数部分在2～3之间（包括2和3），可标识PA+或PFA实测值的整数部分。

3. 当所测产品的PFA实测值的整数部分在4～7之间（包括4和7），可标识PA++或PFA实测值的整数部分。

4. 当所测产品的PFA实测值的整数部分大于等于8，可标识PA++或PFA实测值的整数部分。

（四） 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防晒化妆品，可标识广谱防晒：

1. SPF值≥2，经化妆品抗UVA能力仪器测定C≥370nm。

2. SPF值≥2，PFA值≥2。

（综合报道）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开征求抗（抑）菌剂有效成分名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国卫办监督函〔2019〕3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中国疾控中心、监督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企业主体责任，提高执法效率、优化监管模式，指导企业规范化生产，促进抗（抑）菌剂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我委组织起草了《抗（抑）菌剂有效成分名录（征求意见稿）查询》（查询网址：http://www.nhc.gov.cn/）。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现将征求意见稿及其起草说明全文公布。各地、各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如对征求意见稿有修改意见，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

1. 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zhaozeng@nhc.gov.cn。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1号国家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局（邮编：100044）。

三、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发送至010-68791914。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5月25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19年4月23日

管理好化妆品原料

就是管理好化妆品安全的基础

化妆品原料，是化妆品安全和行业创新发展的基础和源泉。管理好化妆品原料，就是管理好化妆品安全的基础。

列入19年立法计划的新条例即将出台，《新条例》草案：对化妆品新原料管理将由全部实施审批管理改为分类管理：对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美白新原料以及其他具有较高风险的新原料实施注册管理；对普通新原料进行备案管理。

这一政策法规，得到了行业各方普遍的热情、期待和认可，将原料按风险分类管理，引入风险评估和企业第一主体责任的理念，规范和推动化妆品创新和质量提升，有着非常积极的意义。

《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共计8783种原料，而《国际化妆品原料字典》（2016），原料有超过22600种，相信越来越多的原料将会纳入我国的化妆品目录，必将推动中国化妆品行业新一轮的繁荣和发展，让中国消费与国际接轨。

化妆品原料的源头放开，必然需要加强对原料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只放不管，必然引起化妆品原料市场乱象，严重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化妆品原料很多没有通用技术规范、国行标或质量规格，对于化妆品原料造假、售假等市场乱象，监管部门无法进行质量监管，行业企业无法进行有效的质量识别。

化妆品原料造假在行业具有一定普遍性，甚至成为一种常态的存在，主要表现为：以次充好，低规格冒充高规格；降低有效成分含量（纯度）；假冒采购原料。《关于加强化妆品原料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国食药监许[2011]241号)，也只是从生产企业角度，规范了相应要求和措施，但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原料质量和安全问题。

建议：从源头规范和管理，建立化妆品原料标准或质量规格的技术规范。

1、在《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基础上，逐步建立和完善化妆品原料的标准体系或质量规格，让行业有法可依，从而从源头规范和管理化妆品的质量和安全。

对审批管理的原料，制定国家强制性技术要求，设置质量规格要求和配置相应支持性技术，对于超出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的，应视为新原料，应加大对原料生产、申报和销售主体，事中事后的监管和处置。

对备案管理原料，制定通用技术标准或质量规格，可以充分调动行业协会、技术机构和企业的技术力量，建立相关行业标准、质量规格、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逐步规范原料生产和销售。

吸纳和接收各种数据源数据，吸纳国外（地区）权威机构评价结论、质量规格和相关支持性技术。

2、加强化妆品原料标签标识管理。原料应有品名〔INCI名（如有必须标注）或中文化学名称〕、生产商或供应商名称、质量规格、生产批号或生产日期和有效期等中文标识。进口原料必须加贴相应的中文标签。

3、建立原料监管模式，加大对化妆品原料事中事后质量和安全的管理，监管部门应制定对化妆品原料的监管计划，对原料生产企业、原料销售企业和原料使用企业的原料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加大对行业化妆品原料全流程的规范和管理，逐步从源头净化化妆品行业市场，管理好化妆品的质量和安全。

（综合报道）

关于为化妆品行业企业提供日化原料检测服务的通告

好原料，是做好化妆品的根本基础。

我国实行化妆品原料名单制以及新原料审批制，发布了《已使用化妆品原料名称目录》，《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版）规定化妆品禁限用物质，但很多化妆品原料没有国家标准或质量规格，对于化妆品原料造假、售假等市场乱象，监管部门无法进行质量监督，企业无法进行有效的质量识别。

化妆品原料造假在行业具有一定普遍性，甚至成为一种常态的存在，主要表现为：以次充好，低规格冒充高规格；降低有效成分含量（纯度）；假冒采购原料。

对原料真假和原料潜在风险物质的识别，有很强的专业性和难度，需要一定的专业仪器和专业人才。对于行业中小型企业来说，原料管理成为一种虚设，并不能很好地进行原料检验把关、监测和管控好原料的入厂，无法真正意义上建立和持续有效考核原料合格供应商。

鉴于此，世谱检测依托优势的科研和技术研究力量，为行业企业推出原料质量和原料潜在风险物质检测服务，为企业把关原料入厂和原料持续有效的管理控制，真正意义上帮企业管控好原料采购关。

服务项目（不限于以下服务）：

1、原料有效成分含量（纯度）检测

2、原料中潜在风险物质检测

3、原料中加入或带入的禁限用物质检测

4、植物类原料农药残留检测

**联系方式：**

苏州世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生物纳米科技园A4楼306-308室

联系人：叶竹洪，代丹

电话：15850584156、18168185261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销售标识名称

为“茶麸神洗索菲雅染发膏”等假冒化妆品的通告

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国家药监局责成广东省药监局对标识名称为“茶麸神洗索菲雅染发膏”等产品进行调查。经查，以下产品在包装标签上虚假标识了生产企业名称、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等信息，为假冒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为委托方“广州俏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市白云区莱丹精细化工厂”生产的商标为“聚尚美品”的“茶麸神洗索菲雅染发膏”。广州市白云区莱丹精细化工厂声明从未生产过标识上述信息的产品。

二、产品包装标签上标识为委托方“广州梦希蓝化妆品有限公司”、被委托方“广州美呈化妆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梦希蓝牌水洗雪肤身体膜”。广州梦希蓝化妆品有限公司、广州美呈化妆品有限公司声明从未生产过标识上述信息的产品。

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净化化妆品市场环境，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法规规定，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区、市）药品监管部门责令相关经营企业立即停止销售上述假冒化妆品，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国家药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染发、祛斑（美白）类化妆品属于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当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取得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后方可上市销售。消费者在选购特殊用途化妆品时，要查看该产品是否标识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同时可以登录国家药监局网站（http://www.nmpa.gov.cn/WS04/CL2045/）查询该名称或者该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注册信息。所购化妆品包装标签上标识的信息应当与该注册信息一致。

 国家药监局

 2019年5月9日

化妆品中的香精与香料有区别吗？

香料已有五千多年的历史，分为天然香料和合成香料两大类，其中天然香料又包括植物性香料和动物性香料。各类香料的特点如下：

主要有精油、浸膏等多种使用形式。其来源广泛，香气清新自然，品种繁多，常用的约有200种。但其香气大多随时间延长而变化较大，造成整体香气不稳定。而且由于植物原料产地、收获季节以及采香部位不同，其香气和收率也不同，所以最终产品的香气质量也不同。

**动物性香料**

香气稳定而持久，但仅有麝香、灵猫香、海狸香和龙涎香等数种，品种少而名贵，在香料中占有重要地位。动物性香料在化妆品中极少使用，且多只用于配制高档香水。

**合成香料**

与天然香料相比，合成香料价格低廉、货源充沛、品质稳定，是目前市面上使用量最大的一类香料。目前全世界合成香料已发展到6000多种，通常用作调香的有500～600种。

合成香料按化学结构可分为天然结构和人造结构两类，其中天然结构的合成香料是通过分析天然香料的成分后，采用其他原料合成出化学结构与其完全一致的香料化合物，如合成的薄荷醇、樟脑等，这类香料占合成香料中的绝大部分。

目前，人造结构的合成香料的化学结构在天然香料成分中尚未发现，其香气与某些天然香料相似，如合成麝香等，化妆品中麝香的香气，基本采用的都是合成麝香。

无论是天然香料，还是合成香料，大多都是以香精的形式添加于化妆品中。将数种甚至数十种香料按一定的用量比例及添加顺序，调和成具有某种香气或香型的调和香料就是香精。

虽然香精在化妆品中的用量很小，但却是引起过敏反应及其他刺激性反应的最常见因素之一，目前已引起化妆品行业的高度重视。据统计，每种香精都会对一些人有致敏作用，但不能因为其对少数人有致敏作用，就认为该香精不安全，应按统计数据评估其安全性。

基于上述原因，有些生产厂家推出了不加香精的产品，以提高产品的安全性。但大多数消费者不能够接受没有香气的化妆品；同时，不添加香精的化妆品会散发出产品原料的一些固有气息，使得消费者不易接受。

作为消费者，也不必对化妆品中的香精过分担忧，正规厂家生产的化妆品，在出厂前均要进行安全性测试，只有满足安全性要求后才可进行销售。所以，只要在正规渠道购买的合格化妆品，在使用前先在耳后做试敏测试，就可以消除由香精带来的安全隐患。

（来源：化妆品安全知识读本）

药监局：关于取消36项证明事项的公告

（2019年第34号）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要求，为进一步减证便民、优化服务，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取消36项证明事项（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附件所列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停止执行。附件所列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涉及修改部门规章的，按程序修改部门规章后再停止执行。
　　附件：1.取消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略）
　　　　　2.取消的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略）

 国家药监局
 2019年4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www.nmpa.gov.cn/WS04/CL2138/336780.html